

## 8、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小学的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小学智能作业和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教学系统、智慧课堂软件、智慧学习学生端软件、数字教学资源、学习专用平板、智慧作业APP（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学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8万元，资产总额为32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子班牌（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翰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触控一体机（带移动支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3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慧教室无线AP（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12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学习专用平板智能充电柜（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美视智慧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能笔（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4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鸿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